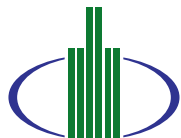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內幕消息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佈乃由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 GEM 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批准並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該政策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公司將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穩定及可持續回報視為目標。股息政策旨在提高本公司之透明度，並促進股東及投資者作出與本公司有關之明智投資決策。

股息政策

根據股息政策，儘管本公司擬於未來宣派及支付股息，惟任何股息之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ii)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iii)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
- (iv) 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

* 僅供識別

- (v) 整體經濟狀況及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之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vi)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股東將有權按照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金額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股息之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股息僅可從有關法律所允許之可分配溢利中派付。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按照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本公司之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本公司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之參考或依據。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政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惠如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盧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ls.com.hk上刊登。